**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5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9854)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_Toc7760)

[（二）项目概况 2](#_Toc20516)

[（三）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8](#_Toc482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_Toc11754)

[（一）绩效评价目的 11](#_Toc15864)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1](#_Toc930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167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_Toc248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6](#_Toc32392)

[（一）决策情况分析 16](#_Toc7107)

[（二）过程情况分析 19](#_Toc19186)

[（三）产出情况分析 23](#_Toc22241)

[（四）效益情况分析 32](#_Toc18622)

[五、主要经验做法 38](#_Toc28488)

[（一）多措并举，护航全国“两会”顺利召开 38](#_Toc3012)

[（二）理论与实践并重，助力无线电事业发展 39](#_Toc26885)

[（三）加强频率台站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40](#_Toc15060)

[（四）修订完善法律法规，推动无线电管理法治建设 40](#_Toc17312)

[六、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41](#_Toc15806)

[（一）区域绩效目标编制还不够规范，绩效指标设置还需提炼 41](#_Toc9296)

[（二）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影响资金分配合理性 41](#_Toc31371)

[（三）预算执行率偏低，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42](#_Toc32760)

[七、有关建议 43](#_Toc9608)

[（一）规范区域绩效目标编制，提炼绩效指标设置 43](#_Toc26820)

[（二）细化编制项目预算，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43](#_Toc17146)

[（三）加快资金执行进度，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44](#_Toc1882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4](#_Toc13191)

[九、附件 44](#_Toc1281)

2023年度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概况

2019年1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中共北京市委制定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将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无线电管理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三块牌子。市经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集中统一领导。

2.主要职责

（1）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监测分析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的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产业运行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统筹协调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规划和管理。参与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部门专用通信网。负责与国家通信主干网等专用通信网方面的协调工作。促进电信网络、广播电视网络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承担北京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5）负责本市无线电管理工作。负责对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台（站）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负责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审核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 （二）项目概况

1.转移支付概况

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是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国家和地方无线电事业发展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经费由地方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支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无线电管理专项监管工作、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等工作。

无线电管理经费实行申报审批制度，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开展资金申报、使用工作，对资金申报的真实性和使用的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同级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后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对提出的支出计划进行汇总后，根据当年无线电管理经费收入规模、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核意见、无线电事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并兼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支出管理、使用效益及当年需求等综合因素进行审核后，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下达资金预算指标。

2.立项依据

无线电频谱资源是国家的战略性稀缺资源，是无线电相关产业发展的基础和先导。当前，移动通信产业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也是无线电频谱资源支撑的重要行业之一，以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兴起，无线电频谱资源作为信息传输无所不在的唯一载体，对于引领产业发展，支撑社会经济和国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首次提出“优化国家频谱资源配置，加强无线电频谱管理，维护安全有序的电波秩序；合理规划利用卫星频率和轨道资源”等要求。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提出“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无线电频谱资源的战略地位愈加突出。《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无线电管理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频谱效能发挥更加凸显、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无线电法治建设基本健全、技术手段更趋精细智能、京津冀协同发展紧密协调、军民融合迈向深度发展的无线电管理体系，无线电管理效益更加突出”。“十四五”期间，北京市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十四五”以来，北京数字经济产业在前沿领域不断探索，推动了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以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迎来融合发展机遇，并逐步转化成为激发创新创造的澎湃动能，数字技术的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对无线电频率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促进北京市社会经济繁荣稳定，推动无线电事业的持续发展，全面提升频谱资源支撑、电磁空间安全保障、无线电管理治理和技术支撑等能力，保障无线电管理支撑能力建设不断适应无线电事业发展的需要，全力维护首都电波秩序，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按照《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市经信局2023年度继续申请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专项监管和其他相关支出、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等工作。

3.预算概况

北京市财政局于2023年2月7日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3年预算的函》（京财经建指〔2023〕0023号），下达市经信局2023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17945.7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275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189.74万元。2023年度项目经费包括：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支出1998万元，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859万元，专项监管和其他相关支出9899万元。市经信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申报14个项目，进一步拆分、整合为27个项目，由市经信局本级及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以下简称“监测站”）执行，项目及预算情况如表1所示；上年结转资金项目情况详见表2。

表1：市经信局2023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预算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报工信部项目 | 进一步拆分、整合项目 | 实施  单位 | 年度预算（万元） |
| --- | --- | --- | --- | --- |
| 一、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 | | | | |
| 1 | 固定监测站覆盖能力提升项目 | 固定监测站覆盖能力提升项目 | 监测站 | 829.00 |
| 2 | 频谱资源动态分析与决策支撑项目 | 频谱资源动态分析与决策支撑项目 | 监测站 | 422.00 |
| 3 | 无线电监测数据资源池融合分析项目 | 无线电监测数据资源池融合分析项目 | 监测站 | 427.00 |
| 4 | 无线电安全保障管控能力提升项目 | 无线电安全保障管控能力提升项目 | 监测站 | 320.00 |
| 小计 | | | | **1998.00** |
| 二、运行维护支出 | | | | |
| 5 | 技术设备 | 监测分站机房租赁铁塔占地及物业费 | 监测站 | 401.10 |
|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服务 | 监测站 | 45.00 |
| 监测网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 监测站 | 128.90 |
| 网络租用费 | 监测站 | 240.00 |
| 6 | 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 | 无线电监测专业车辆驾驶员聘用 | 监测站 | 44.00 |
| 小计 | | | | **859.00** |
| 三、专项监管和其他支出 | | | | |
| 7 | 考试保障 | 无线电考试保障专用设备租赁项目 | 监测站 | 36.00 |
| 8 |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 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支撑 | 监测站 | 26.00 |
| 9 |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经费 | 航空铁路等无线电监测、检测业务频率保障费 | 监测站 | 10.00 |
| 10 | 无线电监管设备或技术研究 |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规划编制及评估支撑服务 | 局本级 | 30.00 |
| 无线电监管设备或技术研究项目 | 监测站 | 61.00 |
| 11 | 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 | 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支撑 | 局本级 | 50.00 |
| 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 | 监测站 | 44.00 |
| 12 | 其他事项支出 | 频占费资金使用规范性常规性服务及绩效评价支撑 | 局本级 | 35.00 |
| 内控手册维护 | 监测站 | 5.50 |
| 无线电频占费资金绩效跟踪及频占费资金自查评估支撑项目 | 监测站 | 9.50 |
| 无线电监测检测业务档案梳理支撑 | 监测站 | 9.00 |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 | 局本级 | 9289.00 |
| 13 | 无线电干扰查处 | 无线电清理整顿、无线电设台筛查支撑服务 | 局本级 | 42.00 |
| 无线电专项法律服务与保障 | 局本级 | 35.00 |
| 无线电普法支撑服务 | 局本级 | 30.00 |
| 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干扰查处经费 | 监测站 | 64.00 |
| 14 | 无线电频率协调 | 北京市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能力认证及台站管理支撑服务 | 局本级 | 48.00 |
| 无线电频率协调及台站管理支撑服务 | 局本级 | 75.00 |
| 小计 | | | | **9899.00** |
| 合计 | | | | **12756.00** |

表2：市经信局无线电管理经费上年结转预算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上年结转资金（万元）** |
| --- | --- | --- | --- |
| **一、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 | | | |
| 1 |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一体化二期建设项目 | 监测站 | 423.50 |
| 2 | 机动式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 监测站 | 12.24 |
| 3 | 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 监测站 | 692.70 |
| 4 | 无线电管理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 | 监测站 | 129.00 |
| 5 | 北京市智能化移动众包监测项目（一期） | 监测站 | 509.80 |
| 6 | 基于电波反射无人机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监测站 | 97.92 |
| 7 | 便携式数字专网信号测试仪购置项目 | 监测站 | 20.00 |
| 8 | 无线电频率台站审批技术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 监测站 | 73.10 |
| 小计 | | | 1958.26 |
| **二、运行维护支出** | | | |
| 9 | 无线电监测专业车辆驾驶员聘用 | 监测站 | 0.00 |
| 10 | 监测网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 监测站 | 196.46 |
| 11 | 监测分站机房租赁铁塔占地及物业费 | 监测站 | 24.85 |
| 12 | 监测网技术设施运维项目 | 监测站 | 879.00 |
| 13 | 网络租用费 | 监测站 | 213.18 |
| 14 |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服务 | 监测站 | 1.94 |
| 小计 | | | 1315.44 |
| **三、专项监管和其他支出** | | | |
| 15 | 航空铁路等无线电监测、检测业务频率保障费 | 监测站 | 3.73 |
| 16 | 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支撑 | 监测站 | 0.90 |
| 17 | 冬奥残奥会保障无线电监测设备租赁 | 监测站 | 1.20 |
| 18 | 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支撑服务 | 局本级 | 23.00 |
| 19 |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立法支撑服务 | 局本级 | 8.40 |
| 20 | 技术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技术设施项目库维护 | 监测站 | 0.00 |
| 21 | 内控手册维护 | 监测站 | 0.60 |
| 22 | 无线电频占费资金绩效跟踪及频占费资金自查评估支撑项目 | 监测站 | 0.32 |
| 23 | 无线电监测检测业务档案梳理支撑 | 监测站 | 2.04 |
| 24 | 频占费资金使用规范性常规性服务及绩效评价支撑 | 局本级 | 8.10 |
| 25 | 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干扰查处经费 | 监测站 | 24.95 |
| 26 | 无线电专项法律服务与保障 | 局本级 | 5.00 |
| 27 | 无线电安全在安全体系中的战略定位技术分析支撑服务 | 局本级 | 6.00 |
| 28 | 无线电清理整顿、无线电设台筛查支撑服务 | 局本级 | 0.00 |
| 29 | 北京市重点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及产业发展支撑服务 | 局本级 | 0.00 |
| 30 | 北京市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能力认证及台站管理支撑服务 | 局本级 | 19.20 |
| 31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 | 局本级 | 1812.60 |
| 小计 | | | 1916.04 |
| **合计** | | | **5189.74** |

## （三）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无线电管理经费使用计划报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22〕243号）要求，结合北京本地实际情况，针对整体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执行效果，市经信局填写了《2023年频占费资金绩效目标表》（节选部分指标值，详见表3）和《北京市2023年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表4）。同时市经信局按照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并进一步细化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如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服务项目，详见表5。

表3：2023年频占费资金绩效目标表（节选）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完成建设项目 | | 4个 |
| 印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台执照 | | 32200本 |
| 完成北京市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数据及指标计算结果 | | 1份 |
| 完成北京市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划定建议书 | | 1份 |
| 产出质量 |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 | 100% |
| 无线电监测设施完好率 | | 95% |
| 运维报告合格率 | | 100% |
| 设备及软件正常运转率 | | 100% |
| 产出时效 | 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项目申报书要求 | | 符合要求 |
| 维修后质保期 | | ≥3月 |
| 巡检计划完成与目标差异率 | | ≤5% |
| 产出成本 | 建设成本控制率 | | ≤8%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业余无线电爱好者技术水平 | | 得到提升 |
| 北京市公众移动通信频率使用率情况 | | 得到掌握 |
| 无线电管治能力提升率 | | ≥5% |
| 无线电安全防护能力提升率 | | ≥10% |
| 经济效益 | | 业余无线电交流活动场次不断增加，活动形式丰富多样，公众了解程度提升 | 得到提升 |
| 提升北京地区航班安全飞行可靠性 | 得到提升 |
| 有效促进本地区无线经济发展 | 有效促进 |
| 可持续影响 | | 便携设备使用率 | ≥70次/年 |
| 监测车使用率 | ≥100次/年 |
| 行政执法水平 | 不断提升 |
| 组织技术人员技术演练次数 | ≥2次 |
| 组织技术人员培训人次 | ≥120人次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 | |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北京市各级部门、民航等相关单位、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等满意度 | ≥90% |

表4：北京市2023年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资金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委托型号核准测试数量 | ≥1905个 |
| 完成型号核准测试数量 | ≥1905个 |
| 服务企业数量 | ≥920家 |
| 抽检设备数量 | ≥57个 |
| 抽检设备种类 | ≥5类 |
| 产出质量 | 测试报告合格率 | ≥90% |
| 申诉处理率 | ≥100% |
| 产出时效 | 按时完成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 有效促进 |
| 社会效益 | 无线电安全保障 | 有效保障 |
| 技术效益 | 促进无线电事业健康发展 | 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障电磁空间安全 |
| 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提升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提升管理效能 | 管理效能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市场主体满意度 | ≥90% |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表5：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具技术设施报废意见数量 | 1份 |
| 完成标准符合性测试、互联互通测试数量 | 1份 |
| 完成集成符合性测试次数 | ≥1次 |
| 出具验证报告书 | 1份 |
| 质量指标 | 工作质量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截至12月底采购工作完成率 | 100% |
| 截至12月底项目资金支出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系统稳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续上页 | 社会效益指标 | 使用效能得到评估 | 优良中低差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按照《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224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工信厅无函〔2022〕17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24〕172号）等相关要求，加强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受市经信局委托，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市经信局2023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全面反映无线电管理经费包括项目执行、绩效目标完成、资金管理、实际产出、取得效益等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单位科学决策，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的规范、高效运行。

##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数据核对法、专家评议法、文献研究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评价期情况与历史情况，综合分析评价无线电管理经费支出绩效。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评判无线电管理经费支出绩效。

（3）数据核对法。对无线电管理经费绩效目标和绩效报告中涉及数量的部分与项目单位提交的数据支撑材料进行核对，如将项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凭证与相应的项目支出金额进行核对，将各类具体工作完成数量与产出数量进行核对，以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财务管理的合规性。

（4）专家评议法。通过绩效管理、财政、财务、无线电业务等专家评估，共同对项目决策科学性、管理规范性、绩效实现程度进行评议，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文献研究法。通过分析近年来无线电管理经费支出的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经费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工信厅无函〔2022〕175号）的共性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决策**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立项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资金投入情况。**过程**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率、资金结转结余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产出**主要考核各子项目产出完成数、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情况。**效益**主要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和等级设定如下：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合格；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组建了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4月1日前往项目单位开展入户调研，明确需收集的资料清单，现场沟通确定后续评价工作安排；完成专家遴选、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包括1名绩效管理专家、1名财务专家、3名通信工程、信息化管理专家。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按照工作计划开展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4月8日至4月21日，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梳理各项目存在的疑问点并拟定了现场调研安排。4月22日，评价工作组及专家到项目单位开展现场调研，现场沟通相关项目疑问点，查阅项目立项申报、政府采购、资金支出、总结验收等环节涉及的相关资料。4月29日，评价工作组和项目单位有关项目负责人共同召开了项目评价会，并邀请专家组参加，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会上就项目梳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疑问点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专家组根据项目资料及沟通情况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了专家整体结论和意见。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梳理，结合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应建议，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报送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及《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无线电管理经费使用计划报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22〕24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无线电事业的持续发展，保障无线电管理支撑能力建设不断适应无线电事业发展的需要，市经信局2023年继续申请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2023年服贸会、中非论坛、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以及全国高考、司法考试、中央和北京公务员考试等重要考试的无线电安全，完成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销售备案、巡检等设备管理工作。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了军民融合、净化了电磁环境，有效推动了无线电管理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了北京市经济发展，获得了北京市委市政府、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表扬表彰，项目效益明显。但还存在区域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凝练，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项目综合得分为88.84分，绩效评价结论为“良好”。得分情况如表6所示（详见附件2）。

表6：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0 | 8.50 | 85.00% |
| 过程 | 24 | 19.16 | 79.83% |
| 产出 | 36 | 31.60 | 87.78% |
| 效益 | 30 | 29.58 | 98.60% |
| **合计** | **100** | **88.84** | **88.84%**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符合《十四五规划》及《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和要求，项目立项经过集体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设置了区域绩效目标表，但部分项目预算测算不够细化，区域绩效目标表编制不够完善，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凝练，不利于清晰反映项目工作内容和预期产出效果。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为8.50分，得分率85.00%。评分见表7。

表7：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决策  （10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50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2 | 2.00 |
| 资金投入 | 分配合理性 | 2 | 1.00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按照《十四五规划》及《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设立，与市经信局“监测分析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的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产业运行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协调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规划和管理；负责对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台（站）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负责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审核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等职能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市经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无线电管理经费使用计划报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22〕243号）要求，通知各处室、监测站提交2023年申报项目材料，组织召开党组会，逐项研究了各处室及监测站2023年申报项目，要求根据会上讨论意见对相关项目进行修改。根据党组会意见，各相关负责人调整形成项目申报文本终稿。相关预算资料准备完备后，市经信局向工信部申报专项资金，各项目立项经过了集体决策，资金申报流程符合《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无线电管理经费使用计划报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22〕243号）要求，结合北京本地实际情况，针对整体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执行效果，市经信局填写了《2023年频占费资金绩效目标表》和《北京市2023年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资金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明确细化，基本涵盖了年度主要工作内容，与年度预算资金投入匹配。同时，市经信局按照北京市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并进一步细化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细化程度和可衡量性较好。但区域绩效目标表编制还不够规范，**一是**市经信局目前结合项目内容编制了《2023年频占费资金绩效目标表》和《北京市2023年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资金绩效目标》，未能结合项目提炼为符合北京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表；**二是**区域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设置提炼程度不足，绩效指标设置的条数较多，未能结合工作内容特点和指标情况予以提炼，如产出数量指标“印制新版无线电台执照（卫星地球站）2000张”，“印制新版无线电台执照（地面无线电业务）10000张”，“印制无线电台执照（业余无线电业务）20000本”等指标，可提炼为“印制无线电台执照（含卫星地球站、地面无线电、业务无线电等），≥32000张（本）”。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10月18日，市经信局无线电频率台站处、无线电监督检查处、无线电安全保障处、无线电监测站召开无线电管理经费使用协调会，研究2023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申请、分配方案，充分讨论研究审核批复意见，形成《2023年北京市无线电管理经费分配计划汇总表》，相关过程记录齐全，资金分配程序完整。但个别项目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一定程度影响了资金分配结果的合理性，如频谱资源动态分析与决策支撑项目申报监理费为12万元，其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为“含施工设计、方案设计、监理、决算审计、项目管理费等”，缺少包含实施监理所需的人工价格和所需时长等测算过程；又如监测网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申报预算为128.9万元（截至2023年底，当年项目资金未支出），未能充分结合项目上年结转资金和年度所需经费规模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影响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性。

## （二）过程情况分析

2023年项目批复预算17945.74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使用合规，结转结余变动率97.06%；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年度内未调整预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严格执行登记入库和备案手续，政府采购过程规范，严格落实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但还存在资金执行率偏低、财务报销列支科目不够规范、个别项目监理合同签订较早存在一定履约风险等问题。该指标分值24分，得分19.16分，得分率79.83%。评分见表8。

表8：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过程  （24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1 | 1.00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1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3.00 |
| 预算执行率 | 7 | 5.25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3 | 2.91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3.00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情况。**工信部办公厅于2022年11月4日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业务审核意见相关事宜的函》（工信厅无函〔2022〕289号），文件要求各地参照审核意见及时向当地财政主管部门申请2023年经费预算。经市经信局申请，北京市财政局于2023年2月7日下达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17945.7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275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189.7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执行过程中，市经信局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对预算资金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控制资金用途，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经专家抽凭，项目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还存在个别项目财务核算不够规范，报销事项列支的财务科目不够严谨，如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干扰查处经费项目中列支了“成都大运会”“赴山西观摩无线电比赛”等差旅费支出。

**预算执行率方面。**2023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12756.00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支出9570.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5.03%。

**结余结转变动情况。**2023年初结转结余资金为5189.74万元，2023年底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152.56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97.06%[[1]](#footnote-0)，2023年度基本消化2022年度结余结转资金。

2.组织实施分析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经信局严格按照《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224号）等管理办法执行。年度内，项目沿用机构改革前原市无线电管理局制定的《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市经信局制定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开招标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开比选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监测站制定了《监测站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内部控制制度汇编（试行）》《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预算和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明确了项目立项与预算申报、项目执行与管理、合同签订、项目验收与档案管理等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为后续年度项目执行增强了制度保障。

**制度执行有效性****。一是**年度内市经信局未进行预算或项目调整；**二是**2023年度建设项目暂未完成最终验收，登记入库和备案程序待完成后履行，2022年度建设项目于2023年完成后均履行了登记入库和备案程序；**三是**政府采购过程规范，采购文件编制、公告发布、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合同签订等采购过程符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开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但频谱资源动态分析与决策支撑、固定监测站覆盖能力提升等项目监理合同签订时间较早，在具体采购内容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监理合同为固定费用的确定依据不足，监理需开展的工作内容、要求和实施条件与实际可能存在一定偏差，未来存在因监理工作要求变化及费用调整等影响合同履行的风险。

综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

## （三）产出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底，市经信局和监测站完成了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支撑等子项目。建设项目方面，2023年度项目启动时间较晚，项目实施进展较为滞后；运行维护项目方面，完成了设备定期巡检等运维工作，及时处置故障，按照国家要求出具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报告等；专项监管及其他支出方面，干扰申诉、重大活动非法信号处理及民航/铁路干扰查处及时，日常监测工作圆满完成；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设备管理方面，2023年完成了2022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及取证后双随机抽查工作，开展了2023年度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招标工作，同时年度内顺利完成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和巡检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各项目合同成本均不超预算。该指标分值36分，得分31.60分，得分率87.78%。评分见表9。

表9：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产出  （36分） | 产出数量 | 建设项目完成率 | 6 | 3.60 |
| 运行维护完成率 | 2 | 2.00 |
| 专项监管及其他完成率 | 4 | 4.00 |
| 产出质量 |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 4 | 4.00 |
| 运行维护质量达标率 | 3 | 3.00 |
| 专项监管及其他质量达标率 | 6 | 6.00 |
| 产出时效 | 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 3 | 1.00 |
| 运行维护完成及时率 | 3 | 3.00 |
| 专项监管及其他及时完成率 | 3 | 3.00 |
| 产出成本 | 成本控制 | 2 | 2.00 |

1.产出数量

**建设项目方面。**需在2023年完成的建设项目共10个，其中拟在2023年完成的2022年建设项目6个，2023年度建设项目包含4个子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底，机动式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无线电管理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等6个2022年度建设项目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为：**机动式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完成1套具备Ka波段监测功能的一类移动监测站、1套短波移动监测站以及1套二类可搬移监测站的购置安装工作；**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密云和良乡2个监测分站的站点、设备升级改造，扩大了改造分站的监测覆盖范围；**北京市无线电管理一体化二期建设项目**完成了监测数据自动化采集系统、现场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系统、无线电管理基础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系统4套业务系统的建设和适应性升级改造工作，并完成已建业务系统的应用集成；**无线电管理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完成了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的差距统计分析工作、编制了无线电监测站《网络安全方针和策略》《网络安全制度文件控制管理规定》等23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形成了l套网络安全综合技术防护体系；**北京市智能化移动众包监测项目（一期）**完成了12套众包智能化移动监测节点的配置工作；**基于电波反射无人机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完成1套基于反射波原理的无人机侦测系统。

4个2023年建设项目均未完成，具体完成情况为：**无线电监测数据资源池融合分析项目**2023年12月完成公开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编制《无线电监测数据资源池融合分析项目－实施方案V0.11版》和《初步设计说明-无线电监测数据资源池融合分析项目-V1.1》，目前已完成5套信号采集设备的生产和分析系统安装环境的考察，其他相关工作正在序时开展；**频谱资源动态分析与决策支撑项目**2023年12月完成公开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编制《频谱资源动态分析与决策支撑项目－实施方案》，正在序时开展相关工作；**固定监测站覆盖能力提升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公开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编制《固定监测站覆盖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V1.2》，较2022年固定站升级改造项目增加了低段（20-450MHz）测向天线，相关工作正在序时开展；**无线电安全保障管控能力提升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公开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编制《无线电安全保障管控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报告》和《无线电安全保障管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按照实施计划序时开展。

**运行维护项目方面。**运行维护类包含5个子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底，5个子项目已完成。各子项目完成情况具体为：**无线电监测专业车辆驾驶员聘用项目**外聘了4名专业车辆驾驶员，保障了日常干扰查处特种监测车、电磁环境测试车、检测业务用车、重大活动期间无线电保障任务用车等用车需要，形成《2023年普通用车记录》《无线电监测站公务用车统计表》；**监测网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完成43次侧向接收机等设施设备故障处理，开展4轮站点巡检和2轮天线塔架巡检工作，完成31套气体消防灭火系统运维，保障了监测分站相关设备和机房正常运转；**网络租用费项目**完成33条固定监测分站专线带宽租赁，保障了监测站网络运行；**固定监测站机房租赁及铁塔占地费项目**及时支付33个固定监测分站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和35座铁塔等相关占地费用，保障了监测网正常运转；**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完成相关测试验证工作，出具了3份监测接收机检测报告、4份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检测报告、1份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报废测试评估报告、2份门头沟和张山营监测站覆盖范围评估报告。

**专项监管及其他支出项目方面。**专项监管和其他支出类包括17个子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底，17个子项目已基本完成。具体完成情况为：

**一是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面**，2023年完成了服贸会、中非论坛、“两会”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完成了无人机管理机制技术咨询工作；完成了京津冀无线电协同管理支撑工作；完成了全国高考、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等国家七大类重要考试及北京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的建造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等多项其他重要考试的无线电保障工作；**二是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方面**，2023年11月30日，市经信局在大兴区开展了无线电应急演练，提升了无线电技术队伍的专业能力；**三是无线电频率协调方面**，协助组织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18场，参加人数1885人次；协助登记备案业余无线电设备核准代码1459个；协助组织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的核发、更换与补发，共核准发放A类操作证1537个、B类操作证303个，换发补发A类操作证76个、B类操作证3个；完成了北京市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支撑服务；**四是在无线电监管设备或技术研究方面**，完成了《北京市“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完成了2024年频占费资金申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完成了项目库更新工作；**五是在无线电干扰查处方面**，印制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200套、无线电台执照32000套；完成专项法律服务保障工作，聘请专业律师机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进一步规范了北京市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通过发布“无线电管理公益宣传”画面、印制宣传海报，强化了公众对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的认知；**六是考试保障方面**，截至2023年12月底完成了13次考试保障设备租赁，维护了考试公平；**七是航空及铁路无线电监测、检测方面，**完成了涉及民航、铁路的监测、检测、干扰查处任务，有效保障民航、铁路等重点单位用频安全；**八是其他事项支出方面**，开展了频占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优化了频占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完成了2023年度《内控手册》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完成了2023年无线电管理经费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使用；完成了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的文书档案（1992-2021年度）及项目档案（1998-2023年度）的整理归档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无线电监管工作的流程。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及设备管理工作方面。**2023年市经信局和监测站完成了以下5部分工作内容：**一是**完成2022年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任务，共涉及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直放站、终端、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等7大类13种发射设备，测试了北京区域6398款无线电设备，并审核了相关测试报告；**二是**完成了核准取证后双随机抽查工作，对北京地区小米、苹果、惠普等26家企业34种设备的核准取证后抽检复测等相关工作。2023年市经信局及监测站对北京地区小米、苹果、惠普等26家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抽查的设备包含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广播雷达、集群终端及基站等五类；**三是**完成了2023年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招标工作，组织召开型号核准测试工作征求意见座谈会，发放需求调查问卷，编制招标方案，2023年9月完成项目招标，10月完成涉密采购工作；**四是**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工作，要求北京地区注册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企业应当在开始销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平台向市经信局办理销售备案手续，截至2023年底，已对778家经营主体共65080款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了销售备案；**五是**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巡检工作，市经信局对无线电干扰器等非法设备开展核查，下架处置49款在售非法无线电设备，按市委组织部要求将“考试作弊”设置为京东商城的禁搜词汇，2023年9月至11月组织京东公司对1022件非法无线电设备上架销售进行拦截。

2.产出质量

**建设项目方面。**机动式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无线电管理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等6个2022年度建设项目在2023年达到了验收条件，已于2023年通过验收，均符合验收质量要求。

**运行维护项目方面。**服务商对技术设备和通用设备等进行运维，过程中发现故障问题的设备经过现场或返厂维修，除因设备型号老旧，厂家已无维修备件，设备无法修复和因水灾等原因停用外，现场核查设备均可正常使用，设备完好率为100%，运维工作符合质量要求；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对无线电监测站3台监测接收机、4个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进行了测试验证，测试数据符合相应标准，测试验证流程符合国家要求，出具相应测试验证报告。

**专项监管及其他支出项目方面。**2023年无线电监督检查处共受理无线电领域投诉举报133起，处理行政执法案件共6起；完成了民航、铁路、黑广播等43次干扰查处；完成了2023年司法、高考、中央和北京公务员考试等重要考试保障工作；2023年累计出动人员70余人次，动用监测设备70台套，累计监测时长5000余小时，监测疑似“黑广播”信号23个；完成了2023年日常监测工作。

**无线电设备核准测试项目方面。**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销售巡检等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相关工作，为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提供了支撑。

3.产出时效

**建设项目方面。**需在2023年完成的建设项目共10个，其中拟在2023年完成的2022年度建设项目6个，2023年度建设项目4个。2022年度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按计划完成。2023年4个建设项目中，无线电安全保障管控能力提升、频谱资源动态分析与决策支撑、固定监测站覆盖能力提升3个项目的建设期均为2023—2024年，正在按计划序时开展，无线电监测数据资源池融合分析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已完成了实施方案的撰写。

**运行维护项目。**市经信局无线电设备发生故障后及时报修，工作及时性符合质量和时效要求，如2023年3月31日北务分站厂区施工过程中电缆线被挖断导致断电，更换新电池后恢复供电；2023年4月11日，建达大厦中心因无线网络信号问题导致连接不稳定，更换网络信道后，信号得以加强。

**专项监管及其他支出项目方面。**日常监测工作方面，响应机制迅速，设置干扰排查任务单，及时处置并形成反馈闭环。工作内容报送方面，市经信局及时向工信部无管局报送打击“黑广播”“伪基站”等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活动保障干扰排查方面，市经信局及监测站及时排除，确保无线电安全，如全国“两会”期间，市经信局按照工信部要求，开展了集中打击治理“黑广播”“伪基站”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监测疑似“黑广播”信号12个，保障了全国“两会”的顺利进行。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和设备管理工作方面。**按照工信部部署安排，及时完成了2022年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核准取证后双随机抽查、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和巡检等工作，2023年无线电设备核准测试项目的招投标、方案撰写等工作按照工作计划已完成，有效保障了2024年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任务正常运行。

4.产出成本

2023年项目合同预算成本12671.5万元，合同成本为12239.502万元，成本控制率为3.41%[[2]](#footnote-1)，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四）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方面均取得明显的项目效益。**一是社会效益方面，**2023年，市经信局和监测站通过开展技术演练、业务培训、设备购置、技术设施建设等活动，有效提升了监测能力、机动能力、管制能力、检测能力、信息化水平等多方面的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能力；保障了全国“两会”等重要活动和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等重要考试的无线电安全；通过开展打击“黑广播”“伪基站”等工作，有效维护了空中电波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市场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未经批准使用无线电频率和擅自设置无线电台站行为，进一步净化了首都电磁环境。**二是经济效益方面，**定期维护数据库，规范行政许可和执法行为，按季度及时公开检查结果，为北京地区经济发展创建良好的环境，收缴频占费1191.09万元。**三是可持续影响方面，**及时履行设备报废程序，现场核查的在用无线电设施设备均正常使用；通过开展培训和演练，有效提升了技术人员业务水平；通过中央和地方权威媒体开展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取得较好的普法宣传效果，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四是满意度方面，**获得了市委市政府、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等多家单位的表扬和表彰。但2023年度4个建设项目尚未完成，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能力提升待完成后实现。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29.58分，得分率98.60%。评分见表10。

表10：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效益  （30分） | 社会效益 | 技术能力提升 | 2 | 1.58 |
| 无线电安全保障 | 3 | 3.00 |
| 电磁环境效益 | 8 | 8.00 |
| 经济效益 |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 4 | 4.00 |
| 可持续影响 | 设备使用情况 | 2 | 2.00 |
|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2 | 2.00 |
| 普法宣传情况 | 2 | 2.00 |
| 资金使用整改情况 | 2 | 2.00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2.00 |
| 表扬表彰等情况 | 1 | 1.00 |
| 年度工作全国通报情况 | 2 | 2.00 |

1.社会效益

**技术能力提升方面。**2022年度6个建设项目于2023年完成验收，通过技术演练、业务培训、设备购置、技术设施建设等活动，监测能力、机动能力、管制能力、检测能力、信息化水平等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但2023年4个建设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相关技术设施能力待项目完成后发挥。

**无线电安全保障方面。**市经信局修订了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应急预案和风险管控措施，完成了全国“两会”、防空警报试鸣、930献花活动、抗战纪念活动、机器人大会、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成都大运会火炬传递仪式暨首站传递活动、服贸会、第十三届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决赛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完成了司法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军转干部考试、中央和北京公务员考试等重要考试保障工作，并形成了相关工作记录。市经信局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获得北京市委市政府、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森林防灭火部门等部门的表彰或表扬，收到北京市司法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中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信息保障局等用频单位的感谢信，市经信局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获得相关部门高度认可。

**电磁环境效益方面。**监测站每月开展重要业务和重点频段的日常保护性监测，及时发现并排除干扰隐患，相关数据记录完整；2023年开展打击“黑广播”“伪基站”活动全年累计出动人员70余人次，动用监测设备70台套，累计监测时长5000余小时，监测疑似“黑广播”信号23个，有效维护了空中电波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和销售备案巡检等设备管理工作，强化了生产厂家对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认识，保证了北京区域在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合法性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切实维护空中电波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使得首都电磁环境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净化。

2.经济效益

市经信局不断加强完善北京市无线电频率数据库、台站数据库和业余无线电台数据库，当前已实现与其他台站数据库的一体化运行，定期将相关数据上传至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数据库，实现“应传尽传”，卫星地球站监管方面实现“应办尽办”，辖区内卫星地球站数据入库率达到100%；市经信局2023年频占费计划收缴1081.90万元，实际收缴1191.09万元，按时完成了频占费收缴任务；市经信局按期受理并办结地面业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394个、地面业务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59820个（含公众移动通信基站设置使用许可50553个、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3166个、对讲机设置使用许可5468个以及广播电台、雷达站等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633个）、卫星通信网内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44个，所有许可均经集体研究决定，并全部按标准和规定时限在线完成审批；2023年度无线电监督检查处共受理无线电领域投诉举报133起，处理行政执法案件共6起，其中行政处罚1起（罚没非法设置无线电设备4台）、责令整改2起、撤销立案1起、行政协调2起，执法过程记录清晰，卷宗完整。项目实施保障了重点行业、单位的用频需求，提升了台站管理水平，对无线电事业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3.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方面。**市经信局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报废144个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现场抽查设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设备使用记录完整，各类设备均有效使用，能够支撑无线电管理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2023年度市经信局共组织政治理论、无线电专业知识、行政办公等培训30余次，人均培训大于60学时；监测站积极开展《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宣贯、仪器设备操作和安全教育、行业论坛等活动；制定了监测技术全国演练准备工作日程计划、应急演练技术概要、演练场景、演练脚本等材料，演练项目多样、内容丰富，取得了较好的演练成果；完成了2023年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干扰排查分析及对策建议、无线电助力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等课题研究，监测站参与研发的集电磁环境测试和监测测向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监测车等项目成果获得2023年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

**普法宣传方面。**2023年，市经信局加大了各区无线电管理宣传工作力度，在区、市、国家三级媒体上发布无线电宣传文稿36篇，其中国家级媒体5篇、市级媒体13篇，同时开展“无线电宣传月活动”等公益宣传，有力提升了无线电管理部门形象，一定程度上增强公众遵守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向社会各界普及无线电相关知识，取得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资金整改方面。**市经信局对2022年审计和财务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一是**“缺少区域绩效目标，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2023年市经信局编制了区域绩效目标表，细化了绩效指标；**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2022年预算执行率为61.15%”，2022年结转资金在2023年已支出，结余资金已上缴，2023年度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较2022年提高了项目预算执行率；**三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2023年市经信局加强了合同管理，合同款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4.满意度

项目实施保障了民航、铁路、教育等部门的用频需求，使相关部门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年度内获得多家单位的表扬和表彰，满意度情况好，具体来看：**一是**2023年市经信局向中央电视塔管理中心、北京地铁通号分公司、北京电信、民航华北空管局、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发放满意度调查表，服务态度、技术水平、检测报告的内容和质量等方面得到服务对象认可，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为100%。**二是**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市经信局和监测站在北京“23·7”特大暴雨的防汛救灾无线电应急保障工作给予肯定性批示；**三是**市经信局无线电监测站作为2023年度应急值守工作先进基层单位获得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表扬，监测站李哲同志配合市森林防灭火部门做好无线电频率指配、台站设置使用等相关工作，荣获北京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北京市人社局颁发的“北京市森林防灭火先进个人”称号；**四是**市经信局在国家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组织的2023年度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综合评价中，综合得分位居全国第4，直辖市第1。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一）多措并举，护航全国“两会”顺利召开

**一是多部门协调联动，形成打击合力，净化电磁环境。**市经信局在2023年全国“两会”保障期间，按照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和公安部通知要求，开展了集中打击治理“黑广播”“伪基站”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专项行动中，市经信局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成立专门领导机构，细化制定方案预案。此外，市经信局通过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与市广电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等单位联合打击“黑广播”，集中监测定位各类疑似黑广播信号；与天津、河北无线电管理机构组建京津冀无线电管理联席制度，建立“黑广播”打击工作群，形成京津冀一体联动，严密防范环京地区黑广播信号，及时开展民航、铁路干扰排查，及时有效避免和消除了各类无线电干扰隐患，确保了全国“两会”安全保卫、指挥调度、电视转播、新闻宣传、会议服务等各环节无线电设备正常运行。

**二是注重技术创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基础安全保障。**为保障2023年全国“两会”的顺利进行，市经信局加强无线电管理技术手段建设，配备黑广播专项监测系统和伪基站查找定位设备，对“黑广播”“伪基站”信号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确保“黑广播”非法信号的及时发现、迅速甄别、快速处置，保障全国“两会”期间无线电安全。

（二）理论与实践并重，助力无线电事业发展

在重视无线电监测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和科研创新活动，及时总结实际业务经验，不断提高理论研究和科研创新水平。2023年，市经信局和监测站完成“无线电助力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调查研究”“无线电干扰排查分析及对策建议”等课题研究，参与研发了集电磁环境测试和监测测向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监测车，获得2023年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为无线电科学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发展贡献力量。

（三）加强频率台站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市经信局对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审核要点、办事流程、承诺时限、事项办理结果等内容进行全面标准化，实现无线电频率台站行政许可“一网通办”和无线电证照电子化，丰富了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和无线电台（站）许可的申请方式，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了便利。

**二是**市经信局多次组织移动通信运营企业和技术支撑单位召开工作推进会，指导数据填报，优化系统功能，及时完成了北京市四家公众移动通信运营商近25万座基站设台许可工作，大幅提升了申报的便利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了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切实减轻了企业申报负担。

（四）修订完善法律法规，推动无线电管理法治建设

市经信局积极推动《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联合市司法局广泛开展立法调研，通过走访浙江经信厅、上海经信委和阿里巴巴集团等无线电设备销售企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等无线电业务应用企业，深入了解企业需求，撰写了《关于修订〈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的立法建议》，推动了无线电管理的法治建设进程。

六、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区域绩效目标编制还不够规范，绩效指标设置还需提炼

**一是**市经信局结合项目内容编制了《2023年频占费资金绩效目标表》《北京市2023年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资金绩效目标表》和各子项目绩效目标表，但未能结合项目内容，编制一份符合北京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表，难以全面反映北京地区项目工作及相关绩效情况；**二是**区域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设置提炼程度不足，绩效指标设置的条数较多，未能结合工作内容特点和指标情况予以提炼，如产出数量指标中“印制新版无线电台执照（卫星地球站）2000张”，“印制新版无线电台执照（地面无线电业务）10000张”，“印制无线电台执照（业余无线电业务）20000本”等3条指标，其指标内容均为无线电台执照。

（二）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影响资金分配合理性

个别项目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一定程度影响了资金分配结果的合理性。如频谱资源动态分析与决策支撑项目申报监理费为12万元，其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为“含施工设计、方案设计、监理、决算审计、项目管理费等”，缺少包含实施监理所需的人工价格和所需时长等测算过程；又如监测网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申报预算为128.9万元（截至2023年底，当年项目资金未支出），未能充分结合项目上年结转资金和年度所需经费规模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影响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性。

（三）预算执行率偏低，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当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5.03%，年度内部分项目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当年项目实际启动时间偏晚，影响了资金执行进度，如监测网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年度内相关工作虽正常开展，但实际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持，2023年申报的128.9万元资金未能支出。二是个别项目过程管理还不够规范，如频谱资源动态分析与决策支撑项目监理合同签订时间较早，在具体采购内容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监理需开展的工作内容、要求和实施条件与实际可能存在一定偏差，一方面监理合同为固定费用的确定依据不足，另一方面也存在因监理工作要求变化及费用调整等影响合同履行的风险；又如固定监测站覆盖能力提升项目，其合同文本中“甲方有权在总额5%的范围内对附件中的‘设备清单’进行追加，乙方应予以配合，追加后的本合同总价变”，实际应为“追加后的本合同总价不变”。**三是**个别项目财务核算不够规范，报销事项列支科目不够严谨，如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干扰查处经费项目中列支了“成都大运会”“赴山西观摩无线电比赛”等差旅费用。

七、有关建议

（一）规范区域绩效目标编制，提炼绩效指标设置

建议市经信局下一步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管理要求，结合无线电管理经费年度工作重点、预期开展项目类型及内容，明确各子项目工作内容和预期产出效益的基础上，细化编制区域绩效目标表，充分体现北京地区无线电管理经费年度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同时，编制绩效指标时应结合工作内容特点等，进一步提炼共性指标和指标值，如将产出数量指标“印制新版无线电台执照（卫星地球站），2000张”，“印制新版无线电台执照（地面无线电业务），10000张”，“印制无线电台执照（业余无线电业务），20000本”等指标提炼为“印制无线电台执照（含卫星地球站、地面无线电、业务无线电等），≥32000张（本）”。

（二）细化编制项目预算，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市经信局在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时，充分考虑上年度项目结转资金规模和当年度项目拟实施的工作内容，细化项目预算测算过程，明确费用构成所需的人工、物料等数量和费用单价，合理测算当年项目所需经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也为下一步资金分配依据的充分性、分配额度的合理性和实施单位项目经费规模的相符性等提供支撑。

（三）加快资金执行进度，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一是**提高项目执行进展，加快资金执行进度。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计划，预期开展的工作内容和拟交付成果，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执行进度。**二是**优化合同签订管理，加强合同文本审核管理，合理确定监理类项目签订周期，避免在项目实施内容不明确的情况下签订固定费用合同，对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有误的项目关键合同文本，及时通过与受托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条款等调整手段，规避合同纠纷或经济利益受损风险。**三是**规范资金支出和报销管理，加强财务列支科目和实际支出内容审核，提高财务核算规范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专家评分汇总表

附件3：2023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附件4：专家及工作组情况表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主评人签字：

2023年5月13日

1.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年初)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年末)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年初)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金额\*100%。截至2023年底，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5189.74-152.56）/5189.74×100%=97.06%。 [↑](#footnote-ref-0)
2. 成本控制率=（预算成本-合同成本）/预算成本\*100%，即成本控制率=（12671.5-12239.502）/12671.5×100%=3.41%。 [↑](#footnote-ref-1)